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3327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23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令1110140585 (21237617_11101232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43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
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知悉並依法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6月10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B號函檢
送該部111年6月10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